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劉敏女士及余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